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受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 11,995,000 股股份，惟須待各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每位為「承受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 11,995,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各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42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1,995,000 份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42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開始十年內行使

概無購股權之承受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